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5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文

被　　告　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義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弘川

　　曾彥綾即曾欣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萬256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萬9197.8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義圍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鎮陞公司)邀同被告林義

圍、陳弘川及曾彥綾(即曾欣樂)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合計新臺幣528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，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248萬256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鎮陞公司另與原告簽訂「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」，並於111年5月18日出具「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」，委託原告開發金額為美金3萬9818元之信用狀（信用狀號碼2AQQF0000000），向國外採購物資，被告林義圍、陳弘川及曾彥綾(即曾欣樂)亦為連帶保證人，進口單據到單並經原告通知後，鎮陞公司尚欠原告美金3萬9197.8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鎮陞公司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主張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鎮陞公司之上開美金3萬9197.86元債務已於111年10月29日到期未清償，依約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而林義圍、曾彥綾(即曾欣樂)、陳弘川為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8萬2564元、美金3萬9197.86元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鎮陞公司及林義圍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於112年1月18日到庭陳述時略以：伊認為原告告的有道理，但已聲請破產(案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破字第27號)，目前尚在補正資料中等語。

(二)陳弘川部分：

伊認為原告告的有道理，但鎮陞公司並未停業，是林義圍不還款，應由林義圍及公司負起全部還款責任。伊對鎮陞公司有向原告借上開款項沒有爭議，也不爭執伊是這些貸款的連帶保證人，但鎮陞公司不是沒有能力還款，而是林義圍冒用伊身份對鎮陞公司的資產作對他有利的處分，才無力還款等

語。

(三)曾彥綾即曾欣樂部分：

伊意見同陳弘川上開所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資料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進口單據到單通知書/到期日通知書、進口結匯證實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增補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歷史匯率查詢資料、授信利率、放款基準利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-171頁)，被告亦未爭執有前揭債務未清償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，鎮陞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林義圍、陳弘川及曾彥綾(即曾欣樂)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一：(新臺幣)

合計尚欠本金新臺幣：2,482,564元						
編號	原借本金（新臺幣元）	借款日期及到期日	未償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年利率%	利息起迄日期	違約金起迄日期
1	800,000	108年5月10日 111年11月10日	0			
2	655,269	109年5月5日 113年5月5日	301,212	2.34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3	653,501	109年6月5日113年6月5日	323,351	2.34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4	652,071	109年7月3日 113年7月3日	345,791	2.345%	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5	641,237	109年8月5日113年8月5日	363,057	2.34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6	607,076	109年9月4日 113年9月4日	365,695	2.345%	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7	609,440	109年9月3	389,363	2.34	自111年10	自111年12

		0日113年9月30日		5%	月31日起至償日止。	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8	321,406	109年11月5日 113年11月5日	214,270	2.34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9	57,090	109年5月5日113年5月5日	26, 241	2.34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0	87,000	109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	43,045	2.345%	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1	69,000	109年7月1日113年7月1日	36,589	2.345%	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2	69,000	109年8月3日 113年8月3日	39,070	2.345%	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13	57,910	109年9月1日 113年9月1日	34,880	2.345%	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違約金之計算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；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			

附表二：(美元)

	1
開狀日	111/05/18
信用狀號碼	2AQQF0000000

開狀金額	39,818.00
押匯日	111/07/01
押匯金額	39,818.00
原告墊款金額	39,818.00
清償日	111/10/31
清償金額	620.14
原告墊款餘額	39,197.86
遲延利息	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利率	7.5%
違約金之計算	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